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增资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 & 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10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2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29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30
六、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31
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	34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44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44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博信股份股票的情况	45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46
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47
十四、结论性意见	4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博信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ST 博信，股票代码：600083
标的公司、千平机械	指	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千平机械、王飞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自然人股东王飞持有千平机械的 29.02%股权（对应千平机械增资前的 14,509,246 元注册资本）及千平机械新增注册资本 22,430,110 元，合计对应本次交易后千平机械 51%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博信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飞持有千平机械的部分股权，同时拟以现金对千平机械进行增资，合计取得千平机械 51%股权的行为
本次现金购买股权	指	博信股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飞持有的千平机械 29.02%股权（对应千平机械增资前的 14,509,246 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	指	博信股份以现金认缴千平机械新增注册资本 22,430,110 元
《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与王飞、赵顺微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与王飞关于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交割日	指	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博信股份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审计）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成都红光	指	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文化	指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姑苏区国资办	指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苏州晟隼	指	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烜卓发展	指	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盾保	指	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系博信股份全资子公司
杭州千平	指	杭州千平机械有限公司，系千平机械全资子公司
广东中诚	指	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评估师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博信股份现行有效的经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470261 号《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1 年 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铭国际评估师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159《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涉及的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增资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博信股份的委托，担任博信股份本次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及增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26 号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 1、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2、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 3、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4、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 6、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7、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 8、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公司本次重组的签字律师为：吴钢律师、苏致富律师、汪祝伟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吴钢律师：本所合伙人，浙江大学法学学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吴钢律师曾为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伟明环保

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苏致富律师：本所执业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苏致富律师曾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奥华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再融资、资产重组以及新三板挂牌等提供法律服务。

汪祝伟律师：本所执业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擅长公司、证券律师业务。汪祝伟律师曾为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上市、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的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310008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三）本所律师同意博信股份部分或全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博信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博信股份、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信股份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及博信股份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中，博信股份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以股权转让及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千平机械 51%的股权，其中：（1）新盾保支付现金 9,800.00 万元购买王飞持有的千平机械 14,509,246 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前注册资本的 29.02%；（2）同时以与协议转让同等价格对千平机械增资 15,150.00 万元，认购其新增注册资本 22,430,110 元。

本次交易前，博信股份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博信股份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 36,939,356 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成为千平机械的控股股东。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现金购买股权的交易对方为王飞，本次增资的交易对方为千平机械。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两部分：①自然人股东王飞持有的标的公司 29.02%股权（对应千平机械增资前的 14,509,246 元注册资本）；②千平机械新增的 22,430,110 元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完成后，博信股份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合计持有千平机械 36,939,356 元注册资本，占千平机械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

3、定价依据及交易对价

本次现金购买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铭国际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千平机械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4,920.00 万元。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结合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千平机械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3,771.57 万元，

其中本次现金购买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9,800.00 万元，本次增资对价为 15,150.00 万元，合计作价 24,950.00 万元。

4、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

博信股份指定其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交易对价。其中：

①现金购买股权部分：股权转让价款分为四期支付，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新盾保将股权转让价款 70%，即 6,860.00 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根据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完成情况分期支付，各期支付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当期付款金额 = 当期承诺盈利额 ÷ 累计承诺盈利额总和 ×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价款 30%，即 2,940.00 万元。

上市公司应当分别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当期的实际盈利额与承诺盈利额的差额情况进行审查，并由博信股份/新盾保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新盾保应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当期付款金额扣除王飞应补偿的款项（如有）的余额，支付至王飞指定的银行账户。

②现金增资部分：在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新盾保将增资价款 15,150.00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5、交割安排

自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协商的其他期间内，千平机械应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千平机械应在递交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申请前分别向博信股份、新盾保、王飞送达以下文件的原件：一份载明新盾保、王飞各自所持千平机械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实缴出资金额及载明千平机械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实缴出资金额、持股情况、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的《股东名册》。

6、质押安排

交易对方王飞应于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剩余 30,990,754 元股权（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2.79%）质押给博信股份或新盾保，并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前述股权质押在达成以下任一条件时予以解除：（1）双方协商一致；（2）交易对方王飞按照双方另行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平机械股东赵顺微若质押其持有的千平机械股权，需取得博信股份或新盾保书面同意。

7、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本次现金购买股权及增资的业绩承诺方为交易对方王飞，王飞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6,500.00 万元、7,000.00 万元、7,500.00 万元。

触发盈利补偿情形：在本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间，如千平机械当期累计实现的实际盈利额未达到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承诺盈利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对博信股份进行现金补偿。

盈利补偿对价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盈利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额）÷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盈利额总和×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如有）

以上公式运用中，应遵循：（a）前述盈利额均应当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确定；（b）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如有）后的净额，且补偿义务人应优先以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抵偿，抵偿后仍有差额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回冲；（c）以上盈利补偿对价计算中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即 9,800.00 万元。

若触发补偿的情形，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现金直接支付给上市公司。

8、资产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上市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报告》。除非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资产减值测试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评估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保持一致。如果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乘以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大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51%-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为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作价金额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若触发补偿的情形，在《资产减值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补偿义务人将应补偿的现金直接支付给上市公司。

9、过渡期损益安排

千平机械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内所产生的收益及所有者权益增加按本次交易后新盾保、王飞和赵顺微的持股比例享有；所发生的亏损及所有者权益减少按本次交易后的持股比例承担，其中新盾保按比例应承担的部分应由王飞、赵顺微以现金方式向新盾保予以补足，并且王飞、赵顺微对上述因千平机械期间亏损而产生的弥补责任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在标的股权按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后，由博信股份/新盾保确定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就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截至交割日的专项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博信股份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千平机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所律师对博信股份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千平机械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	48,331.37	48,743.43	24,950.00	48,743.43	100.85%	是
营业收入	24,439.55	13,605.58	-	13,605.58	55.67%	是
资产净额	1,013.15	14,402.03	24,950.00	24,950.00	2,462.62%	是

注：上市公司收购千平机械51%股权选取的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数据为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数据；千平机械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数据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经审计数据、营业收入为2020年经审计数据；本次交易对价为股权转让价格9,800.00万元与现金增资价格15,150.00万元的合计值，即24,950.00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及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标的公司的各项指标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博信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博信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博信股份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王飞与持有博信股份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博信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在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王飞均未在博信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担任职务，交易对方千平机械与博信股份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博信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投资或任职关系。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博信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文化，姑苏区国资办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涉及自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苏州文化、姑苏区国资办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方主体资格

1、博信股份目前的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信股份目前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800661507618N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朱家湾街 8 号姑苏软件园 B2 栋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伟

营业期限：1993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维护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增值电信业务；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移动通讯终端（包括移动电话机、数据终端）、通讯器材、通讯器材周边产品及零配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维修、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博信股份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持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6674	0.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99.3326	99.13%
股份总数	23,000.0000	100.00%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份持有人名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博信股份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股份比例（%）
1	苏州晟隼	65,300,094	28.39
2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499,971	5.00
3	杭州利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5,000	4.95
4	李冬敏	8,027,700	3.49
5	陆国伟	4,335,035	1.88
6	范煊	4,333,000	1.88
7	发行人未明确持有人（注）	1,983,574	0.86
8	罗静	1,250,500	0.54
9	苏润文	1,080,900	0.47
10	杜景祥	1,006,318	0.44

注：根据博信股份说明，该等股份系公司 2007 年股权分置改革时部分股东未与公司确权所致的历史遗留问题。

2、博信股份的历次股本变动

（1）1993 年 5 月，成都红光的设立

博信股份原名成都红光，系于 1993 年 5 月 8 日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2]162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经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成国资工（92）字第 91 号”文确认评估结果并经“成国资工字（1992）122 号”、“成国资工字（1992）123 号”文批准，发起人国营红光电厂管厂以经评估后的全部生产经营性净资产 199,045,485.03 元折价入股 199,045,485 股，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发起人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交通银行成都分行各自均以现金 20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

共计 600 万股，属法人股；向社会定向募集股份（含内部职工股）194,954,515 股。上述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按面值认购。

1993 年 4 月 8 日，成都红光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

1993 年 4 月 7 日，经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成蜀业（93）字第 081 号《关于国营经光电子管厂改组组建为股份制企业验证注册资本的报告》核验，成都红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全部到位。

1993 年 5 月 8 日，成都红光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0198927-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都红光成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1	发起人股合计	20,504.5485	51.26
1-1	国家持股（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04.5485	49.76
1-2	法人持股	600.0000	1.50
2	募集法人股	11,495.4515	28.74
3	内部职工股	8,000.0000	20.0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2）1993 年 6 月，股份性质变更

由于社团法人股个人化，经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成体改（1993）52 号”文批准，1993 年 6 月，公司股份性质发生了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
1	发起人股合计	20,504.5485	51.26
1-1	国家持股（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9,904.5485	49.76
1-2	法人持股	600.0000	1.50
2	募集法人股	3,062.8015	7.66
3	内部职工股	16,432.6500	41.08
合计		40,000.0000	100.00

（3）1997 年 4 月，股本调减

1997 年 4 月 7 日，成都红光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都红光总股本按 1:0.4 同比例缩股。

1997 年 4 月 16 日，成都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成都红光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同比例缩股的批复》（成体改（1997）29 号），同意成都红光总股本按 1:0.4 同比例缩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1997 年 4 月 22 日，成都红光就此次股本调减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本调减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发起人股合计	8,201.8194	51.26
1-1	国家持股（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7,961.8194	49.76
1-2	法人持股	240.0000	1.50
2	募集法人股	1,225.1206	7.66
3	内部职工股	6,573.0600	41.08
合计		16,000.0000	100.00

（4）1997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1997 年 4 月 7 日，成都红光召开一九九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及异地上市特别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1997 年 5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46 号文及证监发字（1997）247 号文批准，成都红光以 6.05 元/股的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1997 年 6 月 6 日，成都红光公开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完成，成都红光的总股本变更为 23,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0 万元。

1997 年 5 月 31 日，成都市蜀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成蜀验（97）字第 1-0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5 月 30 日，成都红光发行社会公众普通股 7,000 万股，发行收入总额 42,3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28.7 万元，其中：增加社会公众股股本 7,000 万元，剩余 34,021.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997 年 6 月 2 日，成都红光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发行后完成，成都红光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非流通股：			

1	国家持股（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7,961.8194	34.62%
2	法人持股	1,465.1206	6.37%
3	内部职工股	6,573.0600	28.58%
流通股：			
4	社会公众股	7,000.0000	30.43%
合计		23,000.0000	100.00%

（5）2000 年 7 月，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0 年 5 月 23 日，公司 IPO 满三年，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246 号”文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内部职工股于 2000 年 7 月 14 日上市流通；其中，时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锁定，于离任满 6 个月后上市流通。此次变更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非流通股：			
1	国家持股（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7,961.8194	34.62%
2	法人持股	1,465.1206	6.37%
流通股：			
3	社会公众股	13,573.0600	59.01%
合计		23,000.0000	100.00%

（6）2001 年 5 月，国有股无偿划转、资产置换及更名

2001 年 4 月 20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将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的请示》（成府发[2001]61 号），确认按成都红光经审计的 2000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成都红光每股净资产为-0.197 元，同意将成都红光全部国有股权（79,618,194 股）无偿划转给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下称“福地总公司”）。

2001 年 4 月 2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的批复》（川府函[2001]103 号），同意将成都红光国有股 79,618,194 股全部无偿划转给福地总公司。

2001 年 5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332 号），同意将成都红光 79,618,194 股国有股全部转由福地总公司持有。

2001年5月11日、8月13日，成都红光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都红光以其彩管项目资产及相关资产与福地总公司偏转线圈资产进行置换，即将福地总公司下属子公司偏转线圈生产设备、存货及模具等合计资产总额19,343.55万元作价19,693.55万元置入成都红光，将成都红光彩管在建工程、土地等合计资产总额18,053.37万元作价18,053.37万元置出，置入、置出资产价差1,640.18万元由成都红光以现金方式向福地总公司下属子公司补足；并同意公司名称由“成都红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福地”）。

2001年5月16日，成都福地就本次更名事宜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2001年12月25日，股权登记过户完成，福地总公司成为成都福地控股股东。福地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经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持有福地总公司70%的股权。成都福地实际控制人由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变更为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成都福地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非流通股：			
1	国家持股（福地总公司）	7,961.8194	34.62%
2	法人持股	1,465.1206	6.37%
流通股：			
3	社会公众股	13,573.0600	59.01%
合计		23,000.0000	100.00%

（7）2003年5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3年4月29日，成都福地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成都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博讯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讯数码”）。

2003年5月9日，博讯数码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宜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8）2006年12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2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成都博讯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国资函

[2006]581 号)，同意博讯数码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12 月 25 日，博讯数码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 2007 年 1 月 1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7 年 1 月 1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具体方案如下：

①债务豁免

股东福地总公司代博讯数码一次性以现金 1,650 万元的方式清偿博讯数码对广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东城支行的债务，并豁免博讯数码对福地总公司的上述债务，作为福地总公司取得所持有的博讯股份 5.05%流通权的对价。

②资产注入

2004 年 11 月 26 日，福地总公司与东莞盈丰油粕工业有限公司（下称“盈丰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博讯数码 7,961.8194 股国家股中的 6,800 万股股份以 0.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盈丰公司。2006 年 12 月 22 日，本次股份转让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2005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610 号），批准上述股份转让。

2006 年 11 月 15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延长〈关于延长成都博讯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有效期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厅产权[2006]341 号），同意将国资产权[2005]610 号文有效期延长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1 月 18 日，盈丰公司与东莞市博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博讯电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盈丰将其拟取得的博讯数码 6,800 万股股份中的 3,740 万股转让给博讯电子。2006 年 12 月 27 日，本次股份转让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盈丰公司以持有的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 37.5%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博讯电子以持有的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87.5%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作为获得上市流通股的对价。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两份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06]884 号、深鹏所审字[2006]900 号），及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两份《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 259 号、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 260 号），以上注入的两项

股权入账价值为 6,375 万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非流通股股东共支付的对价总额为 8,025 万元，其中流通股股东享有的净资产额为 4,735.55 万元，按截至 2006 年 12 月 1 日前 180 日均价计算，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1.39 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无变化，股本结构变为：

序号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	国家法人股（福地总公司）	1,161.8194	5.05%
2	社会法人股（盈丰公司）	3,060.0000	13.30%
3	社会法人股（博讯电子）	3,740.0000	16.26%
4	其他社会法人股	1,465.1206	6.3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	社会公众股	13,573.0600	59.01%
合计		23,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博讯电子为博讯数码控股股东，自然人刘国昌持有博讯电子 85.56% 股权，博讯数码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国真。

（9）2007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7 年 1 月 25 日，博讯数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成都博讯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信”）。

2007 年 5 月 10 日，广东博信就本次更名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0）2008 年 7 月，股份协议转让

2007 年 8 月 6 日，盈丰公司与广东君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君豪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盈丰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博信 3,060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君豪集团。2008 年 7 月 25 日，双方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11）2009 年 10 月，股份协议转让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09 年 1 月 19 日、2009 年 2 月 17 日，君豪集团分两次将其所持有的广东博信 3,060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东莞新世纪”）。

2009 年 10 月 23 日，博讯电子与杨志茂签订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广东博信 3,240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志茂。2009 年 10 月 29 日，股份过户完成。

杨志茂持有东莞新世纪 80%的股权，本次股份转让后，杨志茂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6,300 万股，占广东博信总股本的 27.39%，成为广东博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2012 年 4 月，股份协议转让

2012 年 3 月 22 日，东莞新世纪与杨志茂之配偶朱凤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广东博信 3,060 万股股份转让给朱凤廉。

2012 年 4 月 6 日，完成股份过户。由于朱凤廉与杨志茂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转让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2）2016 年 1 月，股份协议转让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5 年 11 月 25 日，杨志茂与深圳前海烜卓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下称“烜卓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杨志茂将所持有广东博信 3,240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烜卓发展。2016 年 1 月 6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烜卓发展持广东博信 3,2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9%，前海烜卓成为广东博信控股股东，石志敏成为广东博信实际控制人。

（13）2016 年 7 月，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二级市场增持

2016 年 6 月 17 日，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西藏康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广东博信 423,252 股股份。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9 月 7 日，西藏康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广东博信 500,000 股股份。

增持后，西藏康盛持有广东博信股份 37,974,274 股，占广东博信总股本的 16.51%，为广东博信第一大股东。因西藏康盛未向广东博信董事会提名董事人选，对广东博信董事会无重大影响，广东博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4）2017 年 9 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17 年 7 月 12 日，股东前海发展、朱凤廉分别将其持有广东博信的 34,700,094 股、30,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苏州晟隼。2017 年 9 月 25 日，股份过户完成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苏州晟隼持有广东博信的股份比例为 28.39%，成为

广东博信的控股股东，广东中诚系苏州晟隼唯一股东为，其实际控制人为罗静，因此广东博信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罗静。

（15）2018 年 7 月，迁址更名

2018 年 5 月 17 日，广东博信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迁址至江苏省姑苏区。

2018 年 7 月 26 日，博信股份就本次更名迁址事宜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6）2021 年 4 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1 年 4 月 17 日，苏州文化党总支会议、董事会决议，分别同意下述权益变动。

2021 年 4 月 21 日，博信股份原控股股东苏州晟隼、原实际控制人罗静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5,300,094 股股份、1,250,500 股股份，共计 66,550,594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文化，苏州文化接受上述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博信股份表决权股份合计 66,550,594 股，占博信股份总股本的 28.94%，成为博信股份的控股股东，苏州文化唯一股东姑苏区国资办成为博信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4 月 21 日，苏州文化唯一股东姑苏区国资办出具决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同日，苏州晟隼、罗静、苏州文化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

2021 年 4 月 22 日，博信股份上交所指定网站披露《*ST 博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ST 博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文化）》《*ST 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晟隼、罗静）》等公告。

自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信股份未发生权益变动。

3、新盾保目前的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盾保目前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J12QW67 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A-B102-1418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泽杭

营业期限：2020 年 8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盾保未发生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了博信股份及新盾保的工商登记及年检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公告文件等资料后确认：博信股份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新盾保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信股份、新盾保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千平机械及股东王飞，具体如下：

1、王飞

姓名	王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823197509*****				
住所及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家园绣菊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持有千平机械股权比例	91%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0.03-2019.12 任浙江绩丰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12-至今任千平机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04-至今，江西银灯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千平机械

千平机械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目前持有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25MA385GXG1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永丰商会大厦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8 年 9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平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王飞	4,550	91.00%
赵顺微	450	9.00%
合计	5,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千平机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王飞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博信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9月3日，博信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股权）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2021年9月3日，博信股份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股权）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

重大资产购买（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股权）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3）2021年9月3日，博信股份独立董事出具《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意见。

2、千平机械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9月2日，千平机械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王飞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29.02%股权以9,800万元价格转让给博信股份全资子公司新盾保，同意新盾保以15,150万元认购千平机械22,430,110元新增注册资本。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博信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及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备案或/及审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重组上市情形，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需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博信股份股东大会

的审议批准及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备案或/及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重组报告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等文件，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均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苏州文化、实际控制人仍为姑苏区国资办，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评估报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千平机械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承诺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系通过股权转让、增资等方式，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平机械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得以提高，资产负债率将得以降低，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升

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千平机械所涉及的机械设备租赁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上市公司亦将积极进行产业链布局，提升在机械设备租赁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谋求业务转型，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六）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由智能硬件及衍生产品领域业务向以重型机械设备租赁及相关业务为核心的转型，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前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

（一）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各方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依据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及支付安排、业绩承诺及补偿、标的股权交割、过渡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运作、协议的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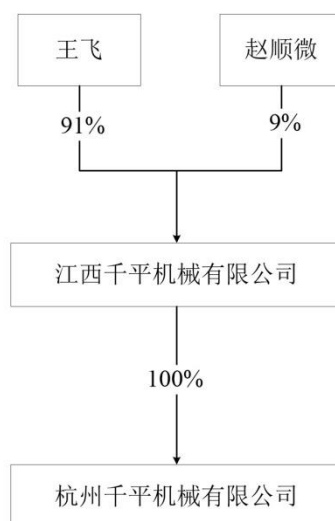
为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各方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利润补偿期间、承诺净利润数、净利润实现数及资产减值额的确定、利润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的实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上述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博信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千平机械股权结构如下：



千平机械系一家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江西省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825MA385GXG1X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MA385GXG1X
法定代表人	王飞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恩江镇新城区永丰商会大厦 1001 号
成立时间	2018 年 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平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飞	4,550	4,550	91%
2	赵顺微	450	450	9%
合计		5,000	5,000	100%

（二）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18年9月，公司设立

千平机械成立于2018年9月27日，系由自然人赵胜英、赵顺微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赵胜英以货币认缴出资4,000万元，赵顺微以货币认缴出资1,000万元。

2018年9月27日，千平机械取得永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91360825MA385GXG1X号《营业执照》。

千平机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胜英	4,000	80%
2	赵顺微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202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1日，千平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赵胜英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8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00万元）以4,016.8370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飞，赵顺微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1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50万元）以552.31509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飞；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赵胜英、赵顺微与王飞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4月24日，千平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平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飞	4,550	91%
2	赵顺微	450	9%
合计		5,000	5,000

3、2020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3 日，千平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赵顺微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 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伟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赵顺微与陈伟杰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1 月 27 日，千平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平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飞	4,550	91%
2	陈伟杰	450	9%
合计		5,000	5,000

4、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7 日，千平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伟杰将其持有的千平机械 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 万元）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顺微；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同日，赵顺微与陈伟杰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12 月 7 日，千平机械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千平机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飞	4,550	91%
2	赵顺微	450	9%
合计		5,000	5,000

自上述股权变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千平机械未发生股权变动。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的证明及交易对方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平机械的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未

设置股权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拥有以下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权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平机械拥有全资子公司 1 家，为杭州千平。

杭州千平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J0D0R42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务中心南一号楼 3 层 305 室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千平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系千平机械全资子公司。

2、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2）租赁房产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及其他重大事项/（三）重大债权债务”中详细披露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

3、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无注册商标。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拥有2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千平机械	一种履带吊式运输机械的智能保护装置及智能保护方法	ZL201810125184.2	发明	2018/02/08-2038/02/07	受让取得	无
2	千平机械	一种具备高空维护功能的电力设备维护装置	ZL201811219806.4	发明	2018/10/19-2038/10/18	受让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拥有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企业设备经营数据管理系统 V1.0	千平机械	2019/11/21	2020SR0352882	原始取得	全部	无
2	履带式起重机械设备检测和维修管理系统 V1.0	千平机械	2019/09/18	2020SR0352396	原始取得	全部	无
3	工程机械智能故障处理系统 V1.0	千平机械	2019/12/19	2020SR0352390	原始取得	全部	无
4	低成本企业设备经营管理信息化系统 V1.0	千平机械	2019/10/22	2020SR0352384	原始取得	全部	无
5	旋挖钻机故障远程诊断预测系统 V1.0	千平机械	2019/08/15	2020SR0352402	原始取得	全部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产权属合法、有效。

4、其他资产

根据千平机械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千平机械的固定资产主

要为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2021年3月31日，千平机械的机械设备账面价值为179,420,553.49元，运输工具账面价值为54,318.53元。

根据千平机械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联重科桩工机械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签订的《产品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千平机械在付清全部货款前，履带吊、旋挖等设备的所有权归卖方、出租方所有，并就上述生产设备抵押、融资租赁、机械设备所有权保留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了登记，具体详见附件一。

除上述情况外，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余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为合法、有效。

（二）业务资质

根据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千平机械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技术推广、服务；电力设备、通信设备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2	杭州千平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2018年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通知，为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经清理，决定废止《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办市[2006]82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已就其从事的业务取得了现阶段必须的相关经营资质，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其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重大债权债务

1、重大合同

根据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有影响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指金额高于 1,000 万元之合同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合同）如下：

（1）设备分期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千平机械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分期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买方	卖方	采购标的物	采购标的物 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1	QT080148 4630-001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ZCC18000 履带吊	4,342.00	2021/01/28
2	QT0801292 920-001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ZCC9800W 履带吊	2,230.00	2020/10/14
3	QT080152 2010-001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ZCC9800W 履带吊	2,562.00	2021/02/28
4	19-01- 0002934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	1 台 ZCC9800W 履带吊	2,420.00	2019/03/30
5	800660040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	1 台 ZCC9800W 履带吊	2,420.00	2019/06/27
6	800728210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	1 台 ZCC9800W 履带吊	2,420.00	2019/09/16
7	800728203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	1 台 ZCC9800W 履带吊	2,630.00	2019/09/16
8	800763210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	1 台 ZCC9800W 履带吊	2,420.00	2019/10/21
9	800407690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工程起重机分公司	6 台 ZCC1800H 履带吊	1,800.00	2018/10/29
10	800529180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销售有限公司	5 台 ZR280C-2 旋挖钻机	1,805.00	2019/03/03
11	800408350 -01	千平机械	上海中联重科柱工机械有限公司	10 台 ZR280C-2 旋挖钻机	3,500.00	2019/10/17
12	STM2020 1023-1	千平机械	上海朗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有限	1 套 MHU3500S 液压打桩锤	1,045 万欧元	2020/10/23

			公司			
13	STM2020 1023-2	千平机械	上海朗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套MHU3500S 液压打桩锤	1,030 万欧元	2020/10/23
14	STM2020 1023-3	千平机械	上海朗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套MHU1900S 液压打桩锤	585 万欧元	2020/10/23
15	STM2020 1023-4	千平机械	上海朗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套MHU1900S 液压打桩锤	575 万欧元	2020/10/23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千平机械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租赁标的物	融资租赁标的金额（万元）	签约日期
1	CNPK-RZ/PY 20193300003 119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 台 ZCC9800W 履带吊	2,420.00	2019/03/25
2	CNPK-RZ/PY 20193300013 634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 台 ZCC9800W 履带吊	2,770.00	2019/11/11
3	CNPK-RZ/PY 20193300016 073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 台 ZCC9800W 履带吊	2,350.00	2019/12/30
4	CNPK-RZ/PY 20193300016 077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 台 ZCC9800W 履带吊	2,350.00	2020/04/25
5	CNPK-RZ/PY 20193300016 079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 台 ZCC9800W 履带吊	2,350.00	2020/04/25
6	CNTJ-RZ/PY 20183301207 634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3 台 ZCC1800H 履带吊	4,030.00	2018/10/26
7	CNTJ-RZ/SH 20183300000 582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6 台 ZR280C-2 旋挖钻机	2,262.00	2018/10/26
8	CNPK-RZ/SH 20193300000 088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6 台 ZR280C-2 旋挖钻机	2,166.00	2019/03/14

（3）设备出租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千平机械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出租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合同编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标的物	租金 (万元)	签约日期
1	LDD2019 04007	千平机械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 台 ZCC9800W 履带吊	1,060.00	2019/05/21
2	LDD2019 12007	千平机械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3 台 ZCC9800W 履带吊	3299.98	2019/12
3	LDD2020 08010	千平机械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2 台 ZCC9800W 履带吊	2,640.00	2020/07/29
4	LDD2020 10001	千平机械	江苏擎毅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ZCC9800W 履带吊	2,100.00	2020/10/15
5	LDD2020 10006	千平机械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ZCC9800W 履带吊	2,650.00	2020/11/06
6	LDD2020 10008	千平机械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1 台 ZCC9800W 履带吊	1,850.00	2020/10/15
7	LDD2021 01002 [注]	千平机械	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 台 ZCC9800W 履带吊	1,600.00	2021/01/21

注：千平机械与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该份《吊车租赁合同》目前正在诉讼过程中，详见本章“（五）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1、重大诉讼案件/（2）千平机械与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毛金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所述。

（4）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千平机械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贷款期限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担保方式
1	283550 200941 000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	千平机械	2020/08/31- 2021/08/30	1,000.00	4.35%	无
2	H10055 749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分行	千平机械	2020/12/09- 2021/12/09	500.00	1 年期银行 LPR 利率加 96.25 基点	王飞、孟卫霞以 H10055749- 2 号《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千平机械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面积 (m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千平机械	冯梦云	永丰商会大厦 十楼 101 室	240.21	66,297.96	2021/01/20- 2026/01/19	办公
2	千平机械	陈秋英	永丰商会大厦 十楼 108 室	218.87	60,408.12	2021/01/20- 2026/01/19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地址	面积 (m²)	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3	杭州千平	杭州中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莲花商务中心南一号楼3层	835.00	853,370.00	2021/03/01-2023/02/28	办公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的出租方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证书不会影响到其与承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经合同各方依法签署，为合法有效的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平机械与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 LDD202101002《吊车租赁合同》目前正在诉讼过程中，本所律师将在本章“（五）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进行详细披露。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或法律障碍。

2、根据千平机械出具的承诺及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主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千平机械

税种	计税依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税率或 征收率（%）	2019年度税率或 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00、6.00	1-4月 16.00、 10.00；5-12月 1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00	2.00
印花税	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的合同金额	0.10	0.10

税种	计税依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税率或 征收率（%）	2019年度税率或 征收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5.00

千平机械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10%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同时，千平机械作为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杭州千平

税种	计税依据	2021年1-3月税率 或征收率（%）	2020年度税率或 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 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 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00、9.00	13.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7.00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00	2.00
印花税	销售合同、借款合同的合同金 额	0.10	0.1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5.00

2、税收优惠

千平机械持有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于2020年9月14日联合核发的编号为GF2020360000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千平机械于2020-2022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减免10%的税收优惠。

3、依法纳税情况

2021年6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永丰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千平机械为该局所管辖纳税户，已按税法规定申报缴纳相关税费，自2019年以来未受到过该局的处罚。

2021年6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该局通过税收征管系统查询确认，杭州千平自2020年7月30日成立至

2021年6月28日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4、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批文/依据
政府扶持资金	——	——	858,281.00	永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永丰县交通运输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扶持标准的通知》（永府办字[2018]121 号）
技能提升补贴	——	2,500.00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29 号）

本所律师认为，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收政策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为合法、有效。

（五）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千平机械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仲裁案件，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1）千平机械与华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2019 年 11 月，千平机械与华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旋挖钻机租赁合同》，约定千平机械向华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租一台旋挖钻机。合同签订后，千平机械如约提供租赁设备，但华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拖欠千平机械 1,030,990 元租金未及时支付。

2021 年 1 月，千平机械向江西省永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华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1,030,990 元租金及利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一审过程中。

（2）千平机械与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毛金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纷

2021年1月，千平机械与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吊车租赁合同》，约定千平机械向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出租一台履带吊，同时千平机械与毛金海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函》，毛金海对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千平机械如约提供租赁设备，但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拖欠千平机械14,000,000元租金未及时支付。

2021年6月，千平机械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支付14,000,000元租金及利息，毛金海对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尚在一审过程中。

根据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主要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发生重大影响、可能构成本次重组实质性障碍的诉讼。

2、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千平机械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六）职工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博信股份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增资的交易对方与博信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所以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博信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博信股份的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博信股份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以支付现金购买股权及增资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博信股份控股子公司，博信股份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博信股份、标的公司或博信股份所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博信股份不会因本次重组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博信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签订的交易协议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其与员工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等继续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承担问题。

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博信股份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信股份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1 年 6 月 25 日，博信股份发布《*ST 博信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ST 博信关于拟购买设备暨构成重大资产购买的提示性公告》。

（二）2021 年 7 月 6 日，博信股份发布《*ST 博信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ST 博信关于拟购买设备暨构成重大资产购买的提示性公告》。

（三）2021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3 日，博信股份分别发布《*ST 博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四）2021 年 9 月 3 日，博信股份发布《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五）根据博信股份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博信股份与交易对方之间，就本次交易除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书面协议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信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博信股份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博信股份 2021 年 6 月 25 日就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以下称“核查期间”、“统计期间”），核查对象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等人员，以下合称“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

（二）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信股份提供的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名单、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博信股份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的确认与承诺等文件（以下合称“核查文件”），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情形外，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 (股)
王军	千平机械事业部 经理	2021 年 5 月 6 日	买入	19,200
		2021 年 6 月 3 日	卖出	19,200

针上述股票买卖情况，王军出具了如下自查报告及承诺：

“本人系千平机械事业部经理，本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和 2021 年 6 月 3 日的股票买卖行为系在未了解任何有关博信股份重组事项信息情况下的操作行为，为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筹划或决策、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博信股份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亦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博信股份股票的建议或指示。本人不存在利用博信股份重组事项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自本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博信股份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博信股份宣布终止该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博信股份的股票。

如前述声明及承诺事项不实，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博信股份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在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真实、准确的情况下，上述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博信股份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金证券。根据国金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国金证券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博信股份委托本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根据中兴华会计师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兴华会计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铭国际评估师。根据中铭国际评估师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铭国际评估师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的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十三、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董监高被出具警示、纪律处分事项

1、博信股份因信息披露被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0年2月，江苏证监局对博信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博信股份间接控股股东广东中诚之关联方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恒创”）于2018年12月中旬代下游客户天津市天顺久恒通讯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860万元，2018年12月底代上游供应商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退货款2,020万元，2018年12月底至2019年2月底代下游客户天津市吉盛源通讯器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6,000万元。上述行为构成关联方财务资助，公司在2019年4月16日收到厦门恒创关于其为广东中诚关联方的《告知函》后，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并披露。2019年4月28日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并于4月30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按照《信披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该局决定对公司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诚信档案。

2、博信股份及有关责任人因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问题被上交所予以纪律处分

上交所于2020年9月作出[2020]89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因博信股份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不准确；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2018年度和2019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上交所对博信股份和时任总经理吕志虎、刘晖，时任财务总监姜邵阳，时任董事会秘书陈苑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财务总监董颖、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微芳予以通报批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此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相关规定。

（二）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隼及其实控人罗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质押或司法冻结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隼及其实控人罗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被质押或司法冻结，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类型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股）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解质/解冻日期	备注
苏州晟隼	质押	65,300,094	杭州金投承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6-28	——	无
	司法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07-01	2022-06-30	无
	司法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2019-07-03	——	轮候冻结
	司法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07-04	——	轮候冻结
	司法		上海金融法院	2019-07-12	——	轮候冻结
	司法		上海金融法院	2019-11-13	——	轮候冻结
罗静	司法	1,250,500	上海金融法院	2019-07-12	2022-07-11	无
	司法		上海金融法院	2019-11-13	——	轮候冻结
	司法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01-08	——	轮候冻结
	司法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2020-05-11	——	轮候冻结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其第一大股东苏州晟隼及其实控人罗静所持股份被质押或司法冻结，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障碍。

（三）上市公司涉及仲裁及资产冻结的情形

2020年6月15日，厦门恒创就与博信股份合同纠纷一案，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裁决博信股份支付欠款本金人民币8,880万元及利息。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2020）穗仲案字第3286号《仲裁裁决书》对厦门恒创的仲裁请求予以支持。2020年12月11日，博信股份不服上述仲裁裁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随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粤01民特1440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博信股份的上述申请。

2021年4月20日，博信股份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粤01执恢134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广州中院冻结了博信股份设立于华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和光大银行苏州姑苏支行的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合计81,460.08元，同时冻结了博信股份持有的博仕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新盾保、广州博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博信股份现任法定代表人王伟因此被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由博信股份全资子公司新盾保以现金方式进行对价支付，博信股份上述资产冻结事项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障碍。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博信股份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全资子公司新盾保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增资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对方依法具有作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增资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博信股份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盈利承诺及补偿

协议》形式与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博信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七）本次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博信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信股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根据博信股份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十一）本次参与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增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1年 1 月 3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吴 钢

苏致富

汪祝伟

附件一：千平机械生产设备抵押、融资租赁、机械设备所有权保留在中国
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登记情况如下：

（一）履带吊登记情况

序号	设备唯一识别码	权利登记类型	抵押人/承租人/ 买受人名称	抵押权人/出租人/ 出卖人名称
1	ZCC1600-0009	抵押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	ZCC800B-0149	抵押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	ZCC800B-0003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4	ZCC180A-0047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5	ZCC180A-0048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6	ZCC800B-0027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7	ZCC800B-0031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8	ZCC800B-0033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9	ZCC800B-0048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0	ZCC180A-0151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1	ZCC180A-0153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2	ZCC180A-0042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3	ZCC180A-0043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4	ZCC180A-0154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5	ZCC180A-0049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6	ZCC180A-0050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7	ZCC180A-0051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8	ZCC180A-0053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9	ZCC180A-0052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0	ZCC180A-0057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

				国)有限公司
21	ZCC180A-0041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2	ZCC180A-0037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3	ZCC180A-0040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4	ZCC180A-0039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5	ZCC180A-0044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6	ZCC180A-0114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27	ZCC800B-0096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8	ZCC180A-0055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9	ZCC180A-0061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0	ZCC180A-0063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1	ZCC180A-0038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2	ZCC180A-0083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3	ZCC800B-0006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4	ZCC180A-0084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5	ZCC180A-0090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6	ZCC180A-0103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7	ZCC800B-0012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8	ZCC180A-0115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39	ZCC800B-0019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0	ZCC180A-0104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1	ZCC800B-0020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2	ZCC180A-0106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3	ZCC180A-0109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4	ZCC800B-0023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5	ZCC320-0028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6	ZCC320-0014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7	ZCC320-0034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8	ZCC320-0039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49	ZCC320-0043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0	ZCC320-0040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1	ZCC320-0041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2	ZCC320-0045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53	ZCC320-0046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二) 旋挖钻机登记情况

序号	设备唯一标识码	权利登记类型	抵押人/承租人/买受人名称	抵押权人/出租人/出卖人名称
1	ZR280-604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2	ZR280-577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	ZR280-768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4	ZR280-627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5	ZR280-625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6	ZR280-606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7	ZR280-607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8	ZR360-223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9	ZR360-222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0	ZR280-578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1	ZR280-592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2	ZR280-593	融资租赁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13	ZR280-590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4	ZR280-591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5	ZR360-219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6	ZR280-566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7	ZR280-568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8	ZR280-575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9	ZR280-576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	ZR280-611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1	ZR280-610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2	ZR280-679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3	ZR280-681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4	ZR280-682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5	ZR280-680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6	ZR280-678	所有权保留	千平机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